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偉翔

聯絡電話：(02)8590-7478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enta11080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2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行注意事項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首頁／特殊族群處遇／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依核定金額，自110年1月15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檢附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三、檢附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1份，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配合辦理並轉知受補助單位。



裝

訂

線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項第4款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則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倘經查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保護服務協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

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來文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 序號 | | 計畫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年度 | 申請補助經費 | | | 核定內容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26 | 110100011B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耶穌基督家庭關懷 協會 | 仙人掌需要被擁 抱-家庭暴力相對 人處遇服務方案 | 110年度 | 1,934,661 | 1,909,661 | 0 | 1,909,661 | <p>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乙類：補助屋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p> <p>2.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698元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總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p> <p>3. 辦公室租金 120,000元</p> <p>4. 差旅費 6,000元</p> <p>5.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p> <p>6. 方案督導 72,000元</p> <p>7. 印刷費 1,500元</p> <p>8. 團體輔導費 144,000元</p> <p>9. 訪視交通費 150,000元</p> <p>10. 家庭會談(輔導)及治療費 40,000元</p> <p>11.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 120,000元</p> <p>12. 專業服務費 1,050,463元 (共2名, 1名專業人員* 328薪點(每月40,901元)* 13.5個月+1名專業人員* 298薪點(每月36,911元)* 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條件；其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具專科社工師證書每月補助16薪點；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個案加給(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年費運籌(每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高風險項目依實際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 |
| 53 | 110100008E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整合嘉義加害人合 併精神疾病與自殺 防治服務 | 110年度 | 1,200,000 | 700,000 | 500,000 | 1,200,000 | <p>1. 房屋租金 240,000元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p> <p>2. 修繕費 460,000元 (油漆粉刷工程、網路配線、水電工程、天花板/地板工程、照明工程、空調工程、隔音設備及隔間工程等等。)</p> <p>3. 設備採購費 500,000元 (含OA器材、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週邊用品)、筆記型電腦、彩色多功能事務機(複抽、傳真、影印)、門禁管制裝置、監視器、電話機(含錄音設備)、實景、電水扇(櫃)、分機式冷氣機、循環扇、開放機架(屬製作財產清單，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備設備列為財產，並於該設備備置財產目錄；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備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回購項目。)</p> <p>請款時，請檢附廠商報價單供本部核備。</p> <p>各項目錄費運用原則請依「本府衛生局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辦法」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編列說明表

| | | | |
|--------------|--|--------------|------------|
| 工作計畫： | 整合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 |
| 項目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心衛中心:除 108 年原規劃設立之二處心理衛生中心，109 年擬於臺南市溪南地區較南邊之行政區再增設一處心理衛生中心社區據點。 2. 心理衛生中心社區據點將配置心理衛生社工人力，深化個案服務，降低暴力再犯風險，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3. 服務對象:透過保護系統與精神照護資訊系統介接，產出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個案，由衛生局派案予心理衛生社工進行整合性服務。 4. 受理案件分類分流分級：心理衛生社工於收案後 2 週內進行初次評估，訪視重點包括精神疾病、家庭功能、自殺及暴力風險、多元需求評估，並與保護性社工共同訂定家庭服務計畫，及依風險評估級數，定期訪視案家。 5. 落實心理衛生健康初級預防:配合自殺防治業務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 | | |
| 預算額度： | 1,200 千元 | 頁次： | |
| 新增項目： | | 承辦單位： | 心健科 |

一、現況與計畫說明：

本局依據衛福部心口司社會安全網業務規劃辦理，自心理衛生社工執行業務以來，已於本市新營區及東區各設置二處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據點，又考量服務保護性個案之近便性，於 109 年在六甲區衛生所及東區龍山活動中心各設置二處心理衛生中心，以利服務之社區化及在地化，然本局依據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本市行政區域之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病人之數據分析，統計自 102 年至 108 年的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病人個案數發現：以曾文溪為界可分為溪北及溪南的行政分區，溪北為人口數較稀疏的鄉村

區，其個案數為 334 人；溪南為人口數較稠密的都會區，其個案數為 1040 人，其溪南、溪北之個案比例約為 7:3，經評估溪南之都會區增設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較妥適，且依個案分布數量應分設置於北區(個案數:115 人)、東區(個案數:123 人)或南區(個案數 109 人)，以拓展服務區域之涵蓋率及近便性。

二、計畫經費概算：

| 110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經費概算表 | | | | | 單位：元 |
|----------------------|----|----|---------|-----------|--|
| 用途別科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說明 |
| 合計 | | | | 1,200,000 | |
| 辦公室租金 | 月 | 12 | 20,000 | 240,000 | 辦理本計畫所需租借辦公室月租金。 |
| 修繕費 | 式 | 1 | 460,000 | 460,000 | 含油漆粉刷工程、網路配線及水電工程、天花板及地板工程、照明工程、空調工程、隔音設備及隔間工程等。 |
| 設施設備費 | 式 | 1 | 500,000 | 500,000 | 辦公桌椅(含 OA 器材)、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週邊用品)或筆記型電腦、彩色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傳真、影印)、門禁管制裝置、監視器、電話機(含錄音設備)、窗簾、電冰箱(櫃)、分離式冷氣機、循環扇、開飲機等。 |
| 各科目經費依業務實際執行得相互勻支 | | | | | |